

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

(二零二零年修訂版)

更新內容 (更新內容以斜體字顯示)

更新日期：2021年11月2日

頁數	內容 (主要程序部分)
3	專責小組名單 小組成員 「聯合醫院」應為「 <i>基督教聯合醫院</i> 」
32	第二章附錄一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9條 加上註腳“Hart SN, Brassard MR, Baker AJL, Chiel ZA. Psychological maltreatment of children. In: Klika JB, Conte JR, editors. <i>The APSAC handbook on child maltreatment</i> . 4th ed. Los Angeles: Sage; 2017. p.145-162.”
97	第九章附錄一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指定兒科部門總覽 瑪麗醫院電話應為 2255 3111

更新日期：2020年3月30日

頁數	內容 (主要程序部分)
154	第十一章附錄二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邀請信樣本： 第四段「有鑑於此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58(2)條與第58(1)(a/b/d)條／第59(1)(b)條一併閱讀時... ..」

頁數	內容（附件部分）
47	附件十 第 12 段改為「... ..至於在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發生的個案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的 <i>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</i>」
163	附件十九附錄二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紀錄參考樣本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刪除文件頂部說明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(XXX 機構) 控制本文件資料的使用</div> （註：如內文第 1.2 段已說明有關安排，則不需要此說明，以免混淆） ● 第 1.1 段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i. 討論並決定事件的性質 iv. 討論個案類別 (是否屬於保護兒童個案)

更新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2 日

頁數	內容（主要程序部分）
8-9	導讀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四章注意事項第二點應為「工作人員在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時，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多於一種類別的傷害／虐待，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」 ● 第五至第七章注意事項第一點應為「以獨立章節分別說明應如何進行初步評估、即時保護兒童行動，以及危機評估，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。」 ● 第八至第十章注意事項第二點應為「當工作人員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，應參考第八章附錄一的須知... ..」
20	第二章第 2.10 段(1) （例如... 搖盪嬰兒... ..）
24	第二章 2.10 段(3)註腳 6 有關《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》網址應為 https://www.eoc.org.hk/eoc/otherproject/chi/color/youthcorner/education/cop_edu/cop_edu_b.htm

頁數	內容（主要程序部分）
40	第三章流程圖四 2) 按個案的需要同時由有關專業人士及指派核心小組跟進〔請參考本指引第十一章 11.69-11.71 段及第十二章〕
44	第四章第 4.4 段(1)(a) (i) 嬰幼兒煩躁不安／異常安靜／嗜睡
46	第四章第 4.4 段(2)(a)(v) ➤ 腦部／頭部受傷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搖盪嬰兒綜合症」是身體虐待個案中最常見的死因
47	第四章第 4.4 段(2)(a)(vi) ➤ 嬰兒突然死亡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應留待死因裁判官下令的正式死因調查工作完成後才作定論
56	第四章附錄二通報表格 B. 2.項 懷疑虐待類別中的「身體虐待」及「心理虐待」改為「身體傷害／虐待」及「心理傷害／虐待」
92-93	第九章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 9.6(1)段應作「不論進行任何醫療檢驗，必須首要關注兒童的健康和最佳利益。」 ● 第 9.8(5)段應作「為保障兒童安全／最佳利益及協助調查作出其他安排」
114	第十章附錄一 加上「警察總部指揮及控制中心值日官」辦事處電話及傳真號碼
135-141	第十一章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 11.24 段應作「如需要第 11.23 段所述機構... ..但主席不會要求他們就事件性質／個案類別提出意見... ..」 ● 第 11.26(3)(c)段應為「雖然會議成員認為傷害／虐待兒童未能成立，兒童日後受傷害／虐待的危機亦不高，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，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傷害／虐待兒童事件」 ● 第 11.44 段最後一句應作「... ..以助大家了解事件性質和制訂跟進計劃。」

頁數	內容（主要程序部分）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 11.45 段應作「負責調查懷疑虐兒事件的警務單位主管／人員... ..應在討論事件性質時保持中立...」

頁數	內容（附件部分）
36	附件七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「高級醫生」應為「高級醫生／副顧問醫生」 ● 附錄二應刪除最後一列有關「醫院」的內容
46	附件十 第 12 段應為「如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、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，他／她亦可就其「已知個案」擔當... ..」
71-84	附件十四 附錄二「保護兒童資料系統表格 II」中若干描寫及詞彙經修訂，請使用修訂後的輸入表
149-151 160-162 165-169	附件十九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第 15 段應為「主席可引導成員檢視和考慮整個家庭的情況，把有關事件分類或重新分類... ..」 ● 修正第 22 段，使內容與經修正後的第十一章第 11.26(3)段同 ● 第 23 段加入保護兒童個案第三類別的例子 ● 附錄一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有關「交換資料和討論」第 2 項第 3 點應為「如事件屬虐兒，傷害兒童的人的身份（已識別或未識別）」 ■ 在「交換資料和討論」加入第 8 項「是否需要將有關兒童／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」 ■ 有關與家庭成員會面第 4 項第 2 點應為「事件性質（連詳盡闡釋）及需留意的關注事項（例如懷疑性侵犯事件相當可能曾發生過）」 ● 附錄二「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紀錄參考樣本」中第 3.1.1 及 3.1.3 段中的「個案性質」改為「事件性質」，另修正第 3.3 及 4.1 段，使內容與經修正後的第十一章第 11.26(3)段同